

# 總 標 單

標案名稱：115 年度第 1 次標租烏日高鐵好宅店鋪

標號：3

本契約所指契約價金係為租金及管理費，該「租金」及「管理費」原則每 3 年委由估價單位依周遭市場行情重新估價，並提報至本府審議委員會評定，並享有相當折扣(履約期間折扣倘因政策有所調整，則依機關調整後折扣為準)，所計算之金額一律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故本案「租金」及「管理費」按月計繳，計算公式如下，尚未符合申請須知第柒點第七項規定者或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者，為不合格標：

※本案投標應填列數字為①、②共 2 格。

租金計算及調整公式	
點交日起 5 年內	<b>【租金不做調整，享有折扣】</b> 商場：每月租金 = ① _____ (元) × 折扣。 <u>※每月租金不得低於玖萬叁仟零伍拾捌元整。</u> <u>請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u>
點交日起 第 6 年至 第 10 年	<b>【上一次租金價格與最近一次租金評定價格比較後，漲幅上限為 5%，降幅下限為 5%，享有折扣】</b> 商場：每月租金 = [上一次價格(元)與最近一次租金價格比較後，漲幅上限為 5%或降幅下限為 5%] × 折扣。
管理費計算及調整公式	
點交日起 5 年內	<b>【管理費不做調整，享有折扣】</b> 商場：每月管理費 = ② _____ (元)。 <u>※每月管理費不得低於陸仟零玖拾叁元整。</u> <u>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u>
點交日起 第 6 年至 第 10 年	<b>【管理費價格依最近一次管理費評定價格】</b> 商場：每月管理費 = 最近一次管理費評定價格(元)。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